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技佐 吳紹恩
電話：9254034#23
電子郵件：sa54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場字第1140002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二 (376422300E_11400025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宜蘭縣立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宜蘭縣立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使用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體育會、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各縣市人民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文書科)(含附件)、宜蘭縣立體育場(含附件)

電文
2025/11/14
交換章
1140461962